

宜蘭縣政府教育處防災教育輔導團組織及運作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府教資字第 1120043281 號函訂定

- 一、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教育處為建構完善防災教育課程發展與教學輔導體系，輔導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提升災害防救能力，以有效強化師生防救素養，特設立宜蘭縣防災教育輔導團（以下簡稱本團），並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
 - (一)宣導防災教育相關政策（掌握校園災害潛勢、繪製校園防災地圖、編撰校園災害防救計畫、執行校園防災演練等），輔導學校落實辦理。
 - (二)建構本團資源網絡，提供教師教學資源、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之平臺。
 - (三)辦理本團團員增能研習及本府所屬各級學校防災教育種子師資研習。
 - (四)辦理防災教育素養分析檢測，並進行教學課程及教材教案之教學研究，並推廣分享至本府所屬各級學校。
 - (五)辦理其他防災教育相關事務。
- 三、本團組織成員如下：
 - (一)團長一人：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。
 - (二)副團長一人：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。
 - (三)執行秘書二人：由本府教育處教育資源管理科及特殊及幼兒教育科科長兼任。
 - (四)召集人一人：由視導或防災教育績優校長兼任。
 - (五)諮詢指導顧問若干人：由具備防災教育專業能力專家或學者兼任。
 - (六)各組組長、副組長及組員若干人：由現任校長、園長、主任、教師及行政人員兼任。
- 四、本團設立各工作小組及執行事項如下：
 - (一)綜合規劃組：
 - 1、統整並訂定本縣防災教育業務推動政策。
 - 2、彙整本縣防災教育年度計畫、預算及評估實施成效。
 - 3、本縣防災教育推動研究發展、諮詢輔導及推廣事項。
 - 4、其他防災教育之綜合性事務。
 - (二)課程推廣組：
 - 1、輔導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依照學校在地化特色編寫防災教育教案。
 - 2、整合防災教育之課程與教學研究、實施成效及專業資源。
 - 3、辦理防災教育素養檢測及分析。
 - (三)訓練宣導組：
 - 1、本縣防災教育承辦人員研習、培育及輔導。
 - 2、協助綜合規劃組執行各項防災教育計畫。
 - (四)學習系統組：
 - 1、本縣防災教育資訊網資料維護及更新。
 - 2、建立數位化防災教育網路資源，提供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使用。
 - (五)輔導考評組：

- 1、辦理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學年度防災教育檢核工作。
- 2、制訂防災教育考核工作評核項目表。

(六)演練訪視組:

- 1、辦理年度防災示範觀摩演練及研習。
- 2、辦理防災地圖編修及演練腳本工作坊。

(七)特幼教育組:

- 1、辦理本縣幼兒園防災融合教育之演練、研習及人才培育。
- 2、輔導及檢核幼兒園防災教育之學習環境。
- 3、其他有關幼兒園防災教育之事務。

(八)實務指導組:

- 1、擔任本縣防災演練訪視委員。
- 2、協助規劃並修訂本縣防災教育中長程計畫。

五、本團運作方式如下:

- (一)每年定期召開團務會議，訂定本團工作計畫及分工，由團長擔任會議主席，如團長不克出席時，則由副團長或執行秘書代為擔任會議主席。
- (二)到校服務宣導課程政策，瞭解各校推行現況及困難，研擬解決策略，協助辦理各項課程發展與精進教學之相關事宜。
- (三)到校輔導以教學觀摩、相互研究、意見交流及分享心得等多種方式進行，建立良好互動關係，增進教學輔導效果，推展學習型組織之概念，以引導省思、提升教育品質。
- (四)結合本團及本府所屬各級學校資源，成為支援教師教學與專業發展之有效系統，並建置教學資源網站，進行課程設計及教材教法研究，提供教師教學資源、經驗分享、教學諮詢及意見交流之平台，促進教師專業發展、建立學習社群。

六、團員遴聘方式:

- (一)副團長、執行秘書、召集人、諮詢指導顧問、組長、副組長及組員由團長遴聘，並由本府頒發聘書。
- (二)團員聘期以一年為原則(當年度8月1日至次年度7月31日)，並得予以續聘。

七、團員培訓:團員應參與本團辦理之各項進修研習課程，並於研習期間給予公假登記及課務排代，包含各項工作坊、研習、觀摩演練、團務會議及參訪活動等。

八、本團所需業務費由教育部補助及本府預算支應。